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晓光

所属行业：火力发电

生产周期：全年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西基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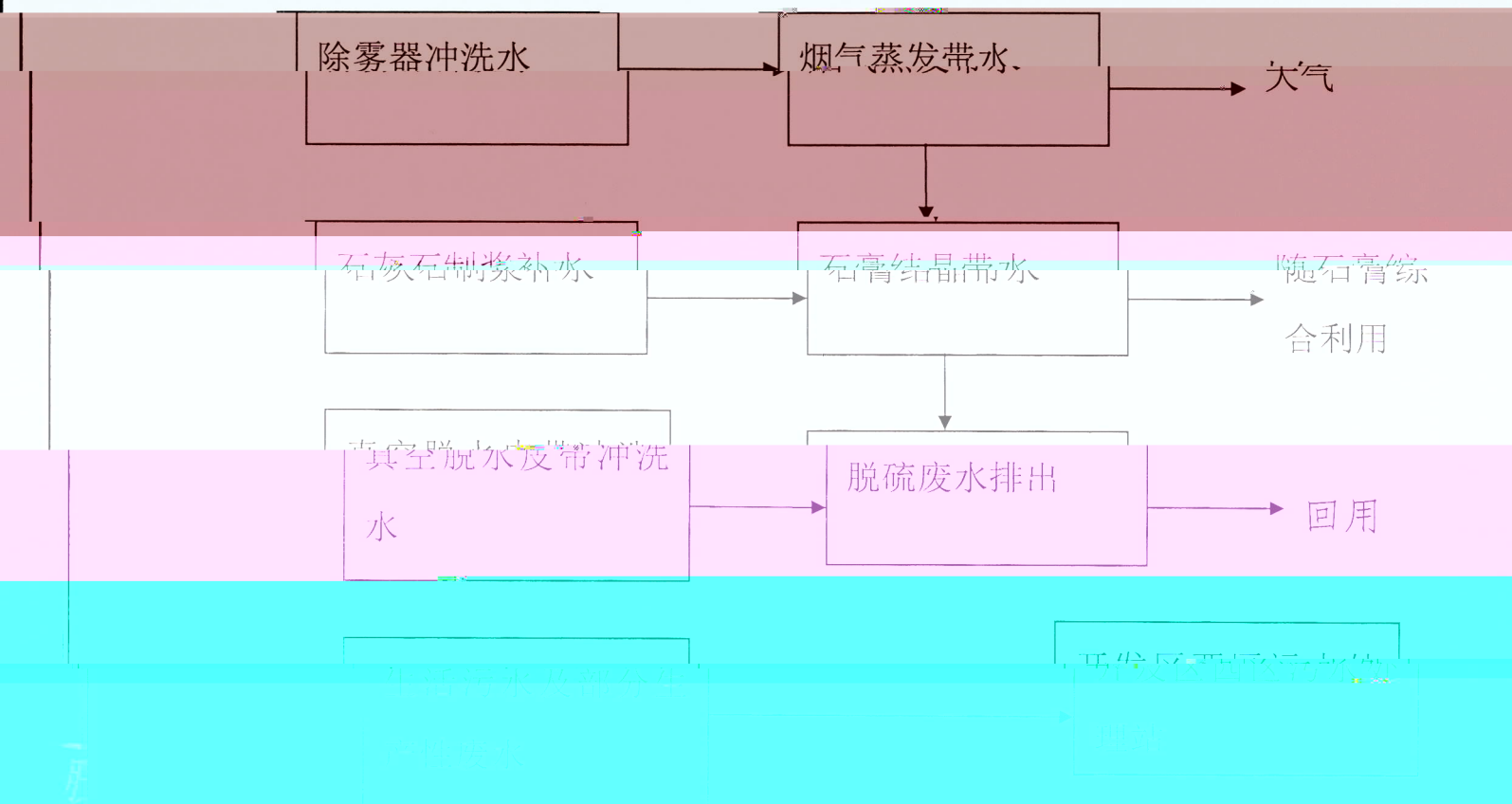
联系人：左绪生

联系电话：82099592

电子邮箱：hjbzxshe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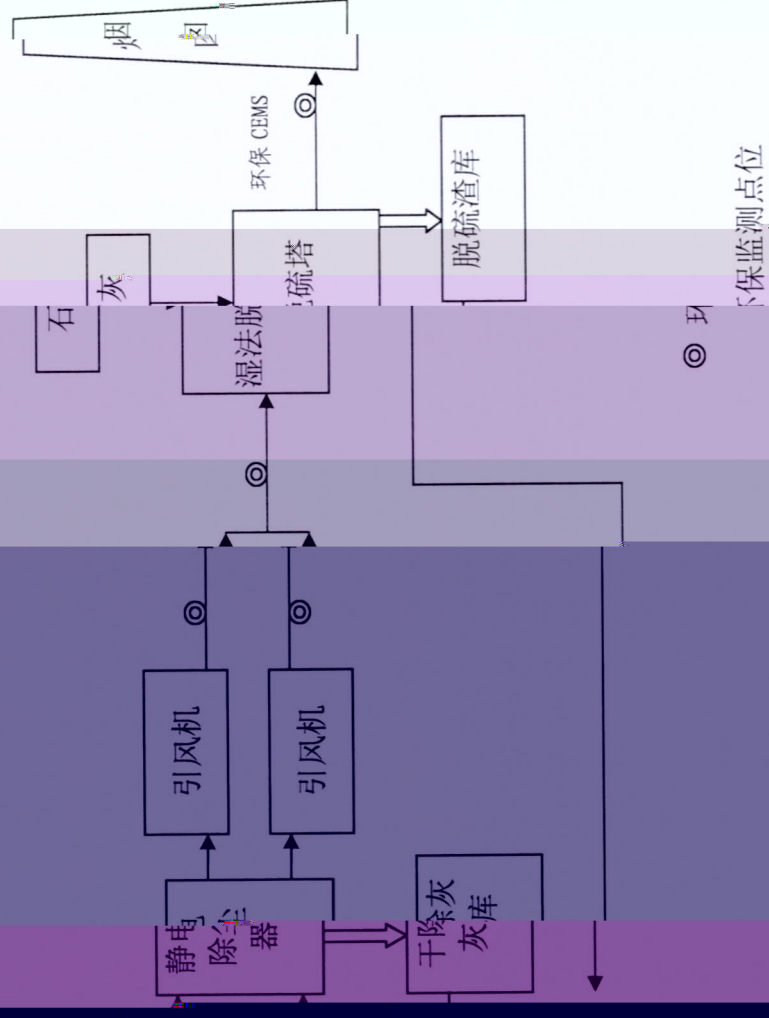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2×210MW 燃煤发电机组（#6、7 机组）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公司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性废水，经厂区内一级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西区污水集中处理站。公司脱硫废水经处理合格后回用作生产工艺水。附图如下：



器、SCR 脱硝、高压静电除尘器
下：

石膏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公司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

噪声监测点位	
界噪声	
排口编号为厂	
界噪声监测点	
位，非连续采	
样至少3个。	
氨区边界，非	
连续采样至少	
3个。	
氨区边界，非	
连续采样至少	
3个。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GB/T16157-1996 GB 3095-2012	1 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废气	燃料硫分	高温燃烧中和法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214-2007（5）	—	管式炉	—
			污染源汞及其化合物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5.3.7.2	最低检出浓度： 0.0013 mg/m ³ （以采集7.5L空气样品计）	原子荧光光谱计	AFS200N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	采样10L；	分光光度计	T6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测定	0.25		

环境 管理 制度 控制 措施 可行性 分析	1、“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管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建立了“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环评报告审批备案、环评报告审批后实施”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管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建立了“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环评报告审批备案、环评报告审批后实施”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管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前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建立了“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报告、环评报告审批备案、环评报告审批后实施”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

公司安环部、运行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岗位人员。公司运行部设置有中

央煤质实验室日常监测工作，建立有《环保监督管理标准》等较为完整的环境
室管理制度。各机组按标准建立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环保联网监控；

废气	FQ-01 烟囱入口	二氧化硫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超洁净排放限值)	小于 35	mg/m ³
	FQ-01 烟囱入口	氮氧化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超洁净排放限值)	小于 50	mg/m ³
	FQ-01 烟囱入口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超洁净排放	小于 10	mg/m ³

4、监测结果的公开。

1.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1.1.1 向环境保护部“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系